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秋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營偵字第24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秋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秋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3年9月12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2053414號函檢附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1份(見交易卷第114至115頁、第53至6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肇致告訴人林宜莉、陳善卿受傷，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論處。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全聯結車，臨停於車道上，妨礙交通，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二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非輕傷勢，自屬可責；兼衡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115頁)、坦承自身過失，然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填補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洪千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營偵字第2487號

14 被 告 蔡秋田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7 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秋田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16時4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營業全聯結車，沿臺南市學甲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
24 行駛，本應注意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或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25 通行處所均不得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卻疏未注意，貿然將該車臨時停放在中山路西往東車道
27 上，此際林宜莉(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
28 車號000-000號機車，沿中山路由西往東駛至中山路與和平
29 路口時，見蔡秋田上開營業全聯結車臨停於車道上，因而左
30 偏行駛，林宜莉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行經無號誌管制

01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貿然駛入該路口，適有陳善卿(涉嫌
02 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
03 沿臺南市學甲區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
04 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駛入該路口，林宜莉、
05 陳善卿之機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宜莉受有下背和骨盆傷併
06 薦椎骨、腸骨及第五腰椎右側橫突骨折等傷害；陳善卿則受
07 有左足內外踝骨折等傷害。

08 二、案經林宜莉、陳善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
09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秋田之供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將KLE-5367號營業全聯結車臨時停放在臺南市學甲區中山路之車道上，嗣後告訴人林宜莉、陳善卿駕駛上開車輛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宜莉、陳善卿之證述	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全聯結車臨時停放在臺南市學甲區中山路之車道上有妨礙交通，致告訴人林宜莉、陳善卿2人所駕駛之車輛因而發生碰撞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等照片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全聯結車臨時停放在臺南市學甲區中山路之車道上有妨礙交通，致告訴人林宜莉、陳善卿2人所駕駛之車輛因而發生碰撞，及被告駕駛營業全聯結車，臨停在車道上，妨礙交通，同為肇事次因等事實。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	告訴人林宜莉、陳善卿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